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科技”或“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联泰科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泰科技进行的于 2016 年度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1 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为 2,498,417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7,336 元。2016 年 6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6 年 7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3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0,953.0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到位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87,336 元全部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账号：31698403002745282。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等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已有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8 日，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户名：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账号：03002973544。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此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4,987,336 元转至该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7,336	
减：发行费用 ^{注2}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617.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0,953.0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0	0
1、产品研发	0	0
其中：正面银浆研发	0	0
2、市场开拓	0	0
其中：差旅及物流费用	0	0
广告及推广费用	0	0
展会费用	0	0
3、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0	0
支付工资福利	0	0
支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出资 ^{注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0,953.06	3,000,953.06

注 1：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转系统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泰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优联三维打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北京中航优联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优联三维打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中航优联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 1,500 万元，并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6）第 0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从存放募集资金的一般户中将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汇付至优联三维打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弥补优联三维打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因前述出资行为导致的营运资金不足部分。

注 2：发行费用 32 万元，其中保荐机构融资服务费 3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费 2 万元，均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联泰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查阅联泰科技第 1 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第 1 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入情况；

6、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针对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核查决策流程及资金流向；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联泰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